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08.17 北教國字第 1012352356 號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聘任事宜，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與新北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師會）協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旨在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工作權，兼顧學校行政運作效能及促進教育發展。
- 三、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並考量學校、社區發展與特色，自行訂定教師聘約。
- 四、學校教師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與學校教師會協議；雙方有爭議時，由本局召集，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局共同協商解決之。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應與教師代表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五、教師聘約內容應包括當事人、聘期、工作條件、工作內容、違約罰則、聘約修改、爭議處理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

其他內容學校得因應個別情況增列約定之。但不得違反本要點及法令規定。
- 六、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一學年之八月一日。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年資以實際聘期計算。

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其在原校服務之年資、聘期應予併計。
- 七、學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地點。

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  
前項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八、教師欲離職時，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不得為不利於該教師之處置。

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  
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
- 九、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
- 十、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
- 十一、學校應與教師會或尚未成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共同訂定職務分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原則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 十二、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利與義務。

校務會議之決議，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應予遵守。

- 十三、教師被選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 十四、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學校及本局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應與同級教師會擬定教育方案、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計畫並共同執行。
- 十五、教師上班時數、留校時間及差假之基本原則，應由本局邀請教師會、家長團體代表等依相關法令研商後訂定之，並明載於聘約中，在未訂定前，依現行規定辦理。
- 十六、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由本局邀請本市教師會協商後訂定。
- 十七、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除相關法令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十八、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福利、進修與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教師聘約。
- 十九、學校聘約應納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 二十、教師違反教師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  
學校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得不接受並依教師法之規定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
- 二十一、教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